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暨注销部分股票 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6874,以下简称"翔晟信息"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事宜进行核查,发表合法合规意见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程序

1.公司董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3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关于提名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2023 年 3 月 14 日,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进度及部分股东的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决定,将原定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 10:00 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取消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说明的议案》和《提请重新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2023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关于提名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的说明》和《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综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依法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相 关董事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也依法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意见。

2.公司将核心员工名单及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关于提名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公告》。同时,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对本次拟认定的38 位核心员工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本次提名核心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公示期届满后,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同日公告了《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3.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

公示期届满后,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就本次激励计划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激励对象名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

同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示期届满后,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就本次激励计划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激励对象名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同日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一次解除限售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出席股东均为关联方,均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故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4年9月9日,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合法合规意见》;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修订稿)》及《开源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合法合规意见(修订稿)》;

202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为 562,474 股, 占公司总股本 0.87%。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两次回购情形,具体如下: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原激励对象胡敏、刘珺林、陈浩南、丁冬春、陈盛松和彭印主动辞去公司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回购细则》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其持有的 208,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前述回购注销事项公司已履行审议程序,除陈盛松和彭印尚未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外,其余人员均已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 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 "4、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 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其所持不包含已解锁的限制性股 票后注销。"原激励对象陈盛松和彭印虽尚未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但 其所持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调整为35人。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及相应可解除限售比例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60 个月,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 10 年。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48)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	30%		

	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止。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	
ゲケー・人 カカガロ Ab: HD	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000
第二个解限售期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20%
	止。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	
然一人加阳佳 册	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000/
第三个解限售期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20%
	止。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	
第四个解限售期	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00/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止。	
合计	-	1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 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 (4) 挂牌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6)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情形。

3.公司业绩指标

公司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不低于 1.3 亿元; 2、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600万元。
2	第二个解限售期,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 2、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850万元。
3	第三个解限售期,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不低于 1.7亿元; 2、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100万元。
4	第四个解限售期,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6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不低于 1.9 亿元; 2、2026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350万元。

注:上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4.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合格,考核系数为100%
2	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考核系数为0%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对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人力资源部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得分组织实施,考核期与公司业绩目标考核对应的年度相同。考核期个人绩效分值均在 80 分

以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个人系数均为100%。

- (1) 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将按本激励 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
- (2)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售的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情况

(一) 第二期解除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故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自 2025 年 8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满 24 个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 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挂牌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负面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负面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3	公司业绩指标: 第二个解限售期,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不低于 1.5亿元; 2、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850 万元。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5)号00982号),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23,096,324.91元,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一17,954,254.28元,不符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4	个人业绩指标: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对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人力资源部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得分组织实施,考核期与公司业绩目标考核对应的年度相同。考核期个人绩效分值均在80分以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个人系数均为100%。 (1)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 (2)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售的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由于公司业绩指标未满足行权条件,个人业绩指标不再适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激励对象对应考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均无法解除限售,应由公司注销。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的股份数 量(股)	剩余限制性 股票数量 (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 就数量占获授数 量的比例(%)
一、董事	4、高级管理人	、员			
1	张尧	原董事会秘 书、现任财 务负责人	0	77,000	0%
2	王秋红	原财务总监	0	42,000	0%
董事	事、高级管理	人员小计	0	119, 000	_
二、核心	·员工				
3	朱慧昌	核心员工、 现任董事	0	216, 930	0%
4	彭洁	核心员工、 现任董事会 秘书	0	105,000	0%
5	毛洁	核心员工	0	91,000	0%
6	任远	核心员工、 现任董事	0	70,000	0%
7	朱海威	核心员工	0	56,000	0%
8	张军军	核心员工	0	49,000	0%

9	张耀文	核心员工	0	37, 100	0%
10	李莲珠	核心员工	0	35,000	0%
11	胡孝	核心员工	0	35,000	0%
12	葛慧	核心员工	0	35,000	0%
13	李蓁蓁	核心员工	0	35,000	0%
14	纪元	核心员工	0	35,000	0%
15	丁绍文	核心员工	0	35,000	0%
16	孟浩	核心员工	0	35,000	0%
17	焦自忠	核心员工	0	35,000	0%
18	李晖	核心员工	0	31,500	0%
19	姚乾正	核心员工	0	28,000	0%
20	邓烨	核心员工	0	21,000	0%
21	杨扬	核心员工	0	21,000	0%
22	屠文旭	核心员工	0	21,000	0%
23	郭小艳	核心员工	0	21,000	0%
24	贾学玲	核心员工	0	21,000	0%
25	陈服建	核心员工	0	15, 400	0%
26	王小莉	核心员工	0	14,000	0%
27	鞠李	核心员工	0	14,000	0%
28	刘军	核心员工	0	7,000	0%
29	惠恩东	核心员工	0	7,000	0%
30	王尤雄	核心员工	0	7,000	0%
31	黄菊金	核心员工	0	7,000	0%
32	隆艳萍	核心员工	0	3,500	0%
33	黄辅湘	核心员工	0	3,500	0%
34	卓小浩	核心员工	0	1,750	0%
35	杨体龙	核心员工	0	1,750	0%
	核心员工小计		0	1, 151, 430	0%
合计		0	1, 270, 430	0%	

注 1: 张尧于 2023 年 8 月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2023 年 9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名张尧为财务负责人;

注 2: 王秋红于 2023 年 8 月辞去财务负责人;

注 3: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2023 年 9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名朱慧昌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注 4: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彭洁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注 5: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2024 年 5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名任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注 6:激励对象任远先生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雨婷女士的配偶,担任公司董事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关系,符合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限制性 股票数量 (股)	剩余限制性 股票数量 (股)	拟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占限制性 股票总数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1			
	71, 12	原董事会秘	00				
1	张尧	书、现任财	22,000	55,000	1. 0577%		
		务负责人					
2	王秋红	原财务总监	12,000	30,000	0. 5770%		
董		人员小计	34, 000	85, 000	1. 6347%		
二、核心	二、核心员工						
3	朱慧昌	核心员工、 现任董事	61, 980	154, 950	2. 9800%		
4	彭洁	核心员工、 现任董事会 秘书	30,000	75, 000	1. 4424%		
5	毛洁	核心员工	26,000	65,000	1.2501%		
6	任远	核心员工、 现任董事	20,000	50,000	0. 9616%		
7	朱海威	核心员工	16,000	40,000	0. 7693%		
8	张军军	核心员工	14,000	35,000	0. 6731%		
9	张耀文	核心员工	10,600	26, 500	0.5096%		
10	李莲珠	核心员工	15,000	25,000	0. 4808%		
11	胡孝	核心员工	15,000	25,000	0. 4808%		
12	葛慧	核心员工	15,000	25,000	0. 4808%		
13	李蓁蓁	核心员工	15,000	25,000	0. 4808%		
14	纪元	核心员工	15,000	25,000	0. 4808%		
15	丁绍文	核心员工	15,000	25,000	0. 4808%		
16	孟浩	核心员工	15,000	25,000	0. 4808%		
17	焦自忠	核心员工	15,000	25,000	0. 4808%		
18	李晖	核心员工	9,000	22, 500	0. 4327%		
19	姚乾正	核心员工	8,000	20,000	0.3846%		
20	邓烨	核心员工	6,000	15,000	0. 2885%		
21	杨扬	核心员工	6,000	15,000	0. 2885%		
22	屠文旭	核心员工	6,000	15,000	0. 2885%		
23	郭小艳	核心员工	6,000	15,000	0. 2885%		
24	贾学玲	核心员工	6,000	15,000	0. 2885%		
25	陈服建	核心员工	4,400	11,000	0. 2115%		
26	王小莉	核心员工	4,000	10,000	0. 1923%		
27	鞠李	核心员工	4,000	10,000	0. 1923%		
28	刘军	核心员工	2,000	5,000	0. 0962%		
29	惠恩东	核心员工	2,000	5,000	0. 0962%		
30	王尤雄	核心员工	2,000	5,000	0. 0962%		
31	黄菊金	核心员工	2,000	5,000	0. 0962%		
32	隆艳萍	核心员工	1,000	2,500	0. 0481%		
33	黄辅湘	核心员工	1,000	2,500	0. 0481%		
34	卓小浩	核心员工	500	1,250	0. 0240%		
35	杨体龙	核心员工	500	1,250	0. 0240%		
	核心员工小计			822, 450	15. 8171%		
	合计			907, 450	17. 4518%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履行的审 核程序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 案》,因出席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故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2025年11月1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并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并回购。

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和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因此无需独立董事出具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程序,尚需股东大会 审议,回购注销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 主办券商认为,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

- (一)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其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出席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董事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回购注销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 (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35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未能成就,因此需履行回购注销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签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9 日